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诺米商业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麻雪松诉你及广州南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、广州南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、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、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、广州永律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4579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在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1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3407.08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16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3390.3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6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1232.8元；五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1037.09元；六、第一被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；七、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

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